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1622 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国军先生、宋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2.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同意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本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事项待张国军先生、宋卫东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3.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 3 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